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4,309.00万元。

2、截至2022年6月29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发生的除经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1次,关联交易金额38,126.24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议案已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

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剥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科技集团")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了《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国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4,309.00万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

截止2022年6月29日,中天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发生的除经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1次,关联交易金额38,126.24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天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天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天科技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4943360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成立日期	2003-05-19
注册地址	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铝合金、镁合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风电场开发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复合钢带、铝带、阻水带、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销售;投资管理;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木盘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废铜、废铝、废钢、废铁、废边角塑料、废电缆)回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薛济萍

2、中天科技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22.68%的股份;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同时担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如根同时担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中天科技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

3、中天科技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天科技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975,363.93万元,净资产为2,962,309.3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66,710.24万元,净利润79,615.2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天科技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385,945.55万元,净资产为3,101,488.9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1,264.53万元,净利润116,086.3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8862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驰
成立日期	2013-1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543B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上述商品及通信、电力、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和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煤炭、矿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橡胶、胶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科技股份持有中天国贸100%股权。

3、交易类别

股权出售

3、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运营情况说明

中天国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业务及资产目前运营良好。

5、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63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国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资产合计	193,466.58	161,849.96
负债合计	150,574.57	113,99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2.01	47,856.38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237,041.30	952,465.66
净利润	3,737.05	5,314.99

四、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天国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2]第01-563号《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天国贸资产账面价值为161,849.96万元,评估价值为162,816.74万元,增值966.78万元,增值率0.60%;负债账面价值为113,993.58万元,评估价值为113,993.5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856.38万元,评估价值为48,823.16万元,增值966.78万元,增值率2.02 %。

在评估基准日,中天国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856.3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49,232.00万元,增值1,375.62万元,增值率2.87 %。

中天国贸属于贸易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要考虑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也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客户关系、采购渠道、融资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中天上海国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232.00万元。

(二)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34,309.00万元,系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如下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00%。

中天科技股份所持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2.00万元,过渡期内中天国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14,923.00万元,中天科技股份向中天科技集团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309.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出让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9日,中天科技股份与中天科技集团签署了《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标的

中天科技股份持有的中天国贸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

中天科技股份和中天科技集团一致同意,以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如下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00%。

中天科技股份所持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2.00万元,过渡期内中天国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14,923.00万元,中天科技股份向中天科技集团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309.00万元。

(六)支付方式

中天科技集团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交易合同价款34,309.00万元。

(七)股权交割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自交割日起中天科技股份不再享有目标股权和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负担(除按照约定的过渡期内的分红或损失补偿外)。

中天科技股份应敦促并配合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目标股权、董事、监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八)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中的税后净利润由中天科技股份享有。双方约定过渡期收益金额以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全部支付给中天科技股份,由目标公司在确定税后净利润后的30日内向中天科技股份支付上述分红款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中天科技股份应当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损失。

(九)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须赔偿另一方或目标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另一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要求违约的一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致另一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中天科技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中天科技集团应当按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0.5‰支付违约金,中天科技集团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上述迟延支付期间的累计违约金。中天科技集团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中天科技集团的违约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中天科技集团违约给出让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出让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生效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经出让方、受让方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专注于在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在"十四五"规划的新征程下,顺应"清洁低碳"新经济秩序,争当"双碳"超长赛道主力军。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业务重心逐步转向技术附加值和毛利率更高的高端制造业。公司将出售资产收回的资金,用于高附加值业务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并不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中天国贸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天国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中天国贸净利润	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
2020年	1,237,041.30	29.40%	3,737.05	1.64%
2021年	952,465.66	20.63%	5,314.99	30.88%(注)
2022年1-3月	196,272.95	21.13%	630.72	0.62%

注:2021年,公司主要因高端通信业务遭受客户合同违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6.19亿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73亿元,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基数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尽管中天国贸在公司收入方面占有一定比重,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根据财务报告,公司近两年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83%和1.10%,而公司同期制造业毛利率分别为20.26%和 20.04%,对比公司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大宗商品业务的剥离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若本次出售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及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售中天国贸100%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出售中天国贸100%股权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售中天国贸10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4. 本议案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634号;

6、《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56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上市品种铅、锌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对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2022.03.31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	207,870,217.82	203,951,404.66
负债	102,763,589.32	103,670,789.63
净资产	105,106,628.50	100,280,615.03
营业收入	15,897,336.98	76,465,336.53
净利润	4,826,013.47	25,604,371.17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开展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炬申仓储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不锈钢交割仓库资质正在申请中,该担保尚未生效。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7月13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292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2年6月28日
6	到期日	202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0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年7月26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1,则到期收益率为3.2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1＜EUR/USD＜1.24,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2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24,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弘合生物与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Y2022115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6月29日
6	到期日	2022年8月3日
7	产品期限	35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7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 (5)基准日为【2022】年【6】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2】年【7】月【29】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弘合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48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8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条

5、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